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下午16:30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10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张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4日

附件：张国先生简历

张国，中国国籍，男，出生于1975年，大专。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，担任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规划设计中心总监。2014年8月至今，历任和道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2015年11月至今，担任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张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，除此之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张国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